

2022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根据《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以下简称《选派简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22 年选派规模另行公布。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国内外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公开选拔。2022 年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一致），但如果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 48 个月。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七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第八条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人可通过不同渠道派出：一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二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应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第十二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三条 选拔对象：

（一）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行政机关、科研机构、国内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3.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应继续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因导师工作变动学生随之转学的情况除外），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还应提交导师同意函，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二）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申请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者,还应满足具体合作渠道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分为两个阶段: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月10日-31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10日-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网上报名与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10日-31日,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申请人应在相应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或《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在国外留学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九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

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由受理单位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受理单位应分别于4月12日(“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及6月12日(“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

材料审核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本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等;同时,将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如果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低于留学期限且低于所申报留学身份规定的最长资助期限,资助期限按个人申报期限核定。

专家评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1.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2.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3.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原则上国家留学基金委最多可新资助2名本项目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海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人员的申请。

4.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5.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6.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第二十三条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2022年5月公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2022年7月公布。“国家留

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机票预订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确需回国办理手续的，须先按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再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另行通知。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国内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第三十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

1.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2.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3.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4.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定期对本单位选派情况，包括派出情况、在外管理、未派出原因、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留学效益等进行总结。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如有不符合《选派简章》及本选派办法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履行期间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